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請經濟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二)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經濟部核轉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營之公務車係屬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借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移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管使用。

(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填製各類財產甲式財產卡之各項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經營之辦公房屋，以內部使用情形登帳製卡者（如

簡報室、電腦室、貴賓室），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如調整為辦公房屋）、登帳製卡。其內部使用情形，建議填載於甲式財產卡之管理資料欄。

（五）經濟部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之三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展覽大樓、會議中心等國有建物誤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改由經濟部依規定程序登帳製卡。

（六）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及辦理借用，且須於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管不動產之出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出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管房地提供予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

2. 委託經營：經濟部經管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部分，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

並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契約屆滿前，就如何有效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及降低支出，以增裕庫收，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督導受託經營者。

3. 設定地上權：經濟部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號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及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部分，請經濟部提供當初簽訂契約之背景、法令依據及委託經營情形之書面資料供本部國有財產局研議處理。

(七) 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八十七經字第○九九四五號函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之四棟建築物每年所收取之營運淨收入及權利金撥充推廣貿易基金，係為供該基金償還因購置南港展覽館土地而向機關行庫貸款之本金與利息。故俟償還完畢後，應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將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八) 經濟部經管展覽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國際貿易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四棟建物之投保金額，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向保險機構辦理投保，財產投保金額，以財產之原價或帳面價值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市價計算。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經濟部代表表示，該部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赴國貿局了解接受實地訪查資料之準備情形，惟並未就該局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二) 依盤點紀錄，經管之公務車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使用情形。</p>	<p>請經濟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一)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九筆，無已登記建物一三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一) 經營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二)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p>	<p>明案情報請經濟部核轉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p> <p>(二) 經營之公務車係屬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國際貿易局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借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移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管使用。</p> <p>(一) 各類財產甲式財產卡之各項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二) 經營之辦公房屋，以內部使用情形登帳製卡者(如簡報室、電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 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 價標準辦理。</p>	<p>面積、使用分區、管理資料、 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面積， 土地改良物之單位、主要材 質、權屬、公用區分、使用單 位、基地資料，房屋建築及設 備之基地資料欄等)。 (三) 經管之辦公房屋，以內部使用 情形(如簡報室、電腦室、貴 賓室)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 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 標準分類規定不符。 (四) 經濟部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 之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及 地上展覽大樓、會議中心等國 有建物，有誤列入國貿局財產 帳之情形。</p>	<p>室、貴賓室)，應請依國有財產 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 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 (如調整為辦公房屋)、登帳製 卡。其內部使用情形，建議填載 於甲式財產卡之管理資料欄。 (三) 經濟部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之 之一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及地 上展覽大樓、會議中心等國有建 物誤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 減帳，改由經濟部依規定程序登 帳製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一三棟，皆無。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一) 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p> <p>1. 出借：一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予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p> <p>2. 出租：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二) 經濟部經營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及三七之三一地號三筆土地及地上展覽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國際貿易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四棟建物有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委託經營：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p>	<p>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及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經營不動產之出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出借：經營房地提供予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二) 委託經營：經濟部經營臺北世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營，並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委託期限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2. 設定地上權：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號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並訂定開發經營計畫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領到建物使用執照之日起為期五十年，期限屆滿時，地上物無條件移轉與經濟部；部分土地提供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並訂定開發經營計畫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建築物領到營業執照之日起為期五十年，期滿得延長，但不得超過八十年，期限屆滿時，地</p>	<p>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部分，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p> <p>(三) 設定地上權：經濟部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號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及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部分，請經濟部提供當初簽訂契約之背景、法令依據及委託經營情形之書面資料供本部國有財產局研議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並無被無。占用情形。</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並無閒置無。未利用情形。</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高雄市前金區前無金段七八、七八之三、七八之四地號等三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已列冊報經濟部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九筆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已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及房屋無係購置及新建取得，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一) 經管之不動產係無償提供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並無收入情形。</p> <p>(二)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將收取租金，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三)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國際貿易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四棟建物委外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所收取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p>	<p>(一) 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八十七經字第○九九四五號函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之四棟建築物每年所收取之營運淨收入及權利金撥充推廣貿易基金，係為供該基金償還因購置南港展覽館土地而向機關行庫貸款之本金與利息。故俟償還完畢後，應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將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四)</p> <p>依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約定，展覽大樓及會議中心之營運權利金係由外貿協會就各項營運收入減除支付之各項開支後餘額之百分之八十繳付經濟部，且無論盈虧，最低不得低於三、八二六萬八千元。如有不足支付時，以歷年之營運準備金項下墊繳。又，依會場陳列之外貿協會（展覽大樓及</p>	<p>(二)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應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就如何有效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及降低支出，以增裕庫收，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督導受託經營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會議中心)最近五年營運權利金明細表等資料顯示，展覽大樓及會議中心收取營運權利金最近五年合計盈餘及虧損二九億二、六三九萬四千元及二一六萬五千元，且因國際經濟景氣之影響，收入有減少或無法提昇之情形，但支出卻無法有效降低，致影響國庫收入。</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